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07年3月29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9年9月28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2023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已由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7月26日

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

（三）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六）从业人员经过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七）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八）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

（二）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或者生产定员组织生产；

（三）违反操作规程、生产工艺、技术标准或者安全管理规定组织作业；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编制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全过程。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强化以岗位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强化一线操作人员的岗位责任落实。设有车间和班组的，应当加强车间和班组建设，落实车间主任（工段长、区长、队长、项目经理）和班组长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和灵活就业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制度；

（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四）安全生产投入制度；

（五）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六）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工艺安全管理制度；

（七）劳动防护用品使用和管理制度；

（八）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九）安全生产考核奖惩制度；

（十）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应当明确机构负责人和专门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人员。

第十八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前应当按照规定对本岗位有关事项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岗位安全责任制，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当次作业结束后，从业人员应当对本岗位负责的设施、设备、工具、作业场地、物品存放等进行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岗。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以本单位培训为主，也可以委托符合规定的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安全培训。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规定的安全培训机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新进从业人员、离岗半年以上的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制度、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单位各部门（车间）、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班组负责人和具体岗位从业人员的故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定期组织事故隐患排查，编制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按照规定建立台账或者信息档案，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对事故隐患应当及时采取技术、管理等措施予以消除；对不能及时消除的事故隐患应当采取有效安全防范和监控措施，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的具体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应急预案。

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单位的需求，协助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提供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服务。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约谈、挂牌警告、安全生产访谈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等制度，科学设定安全生产考核指标，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的考核。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分析、部署、督促和组织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并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告、简报等形式公布。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

（二）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指导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

（三）企业主管部门履行所属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当将安全生产纳入所属企业人事管理、资产和绩效管理

中，监督考核、督促指导所属企业的安全生产；

（四）其他有关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涉及的安全生产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得将应由本部门履行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职责推诿给其他部门。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依法查处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等行业、领域未依法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许可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统筹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等系统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和应急处置的效能。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实际，结合生产经营单位的隶属关系、规模划分、风险等级等因素，制定本省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列入上级机关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仍负有属地监督管理职责。

第三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所行使的职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时，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且在授权或者委托范围内的，自行立案处理；超出授权或者委托范围的，移送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理；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同时立即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处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移送单位。

第三十九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除确需分别进行检查以外的，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对一般监管对象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检查，对重点监管对象采取全覆盖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按照规定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在案；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生产经营单位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行风险预警控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编制详细规划，应当符合安全距离相关标准，对不符合安全距离标准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建设用地。

在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内，公安、自然资源、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具有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批准设置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和储存场所；违法批准设置的，原批准机关或者其上一级机关应当依法撤销批准，限期迁出。

在高压输电线、油气输送管道、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距离内，除消除事故隐患的改建外，不得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对不符合安全距离要求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拆除或者采取保障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业力量对存在事故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开展安全鉴定，建立整治台账，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依法立即采取停止使用、临时封闭、撤离人员等管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第四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注重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法律服务、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

开展安全生产清理整顿、专项整治等活动，应当严格依法进行，除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在相关区域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

（下转第7版）

目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生、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分管技术负责人负相关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六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有权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并给予答复。

第七条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党政主要负责人员是本辖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各级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其日常工作由本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根据工作需要，各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设立专业委员会，对特定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指导。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制度，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及时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安全生产宣传、信息报送、事故善后处理等工作，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交叉不明晰的行业、领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监督管理部门，明确监督管理工作职责。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行政处罚法，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省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和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内容。

党校（行政学院）等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知识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内容。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优秀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